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SHENWAN HONGYUAN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华强电子网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资料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Huaqiang Electronic Network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郑毅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栋 12 楼 1201、1202、1203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电话	0755-83396000
公司传真	0755-26421633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qewgroup.com/">http://www.hqewgroup.com/</a>
电子信箱	ir@hqewgroup.com
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部门负责人	朱毅
联系电话	0755-83396000-81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二）主营业务

### 1、主营业务

华强电子网集团是一家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的产业互联网 B2B 综合服务商。公司以数字化为驱动，以平台化为方向，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B 端运营服务能力为基础，为产业链参与者提供专业化的全球采购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公司致力于为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减少信息不对称，实现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交易效率和客户服务水平的提升。

面向市场规模庞大的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公司现阶段以服务型和交易型相结合的能力为依托，稳步做大规模的同时，持续提高数字化和平台化能力，在遵循产业规律的基础上寻求渐进式创新发展，目标是成为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级企业。

作为电子元器件垂直领域的产业互联网先行者，公司积累了上万个电子元器件供应渠道，拥有百万级别注册用户，沉淀了千万级别 SKU 数据，服务了比亚迪、海康威视、拓邦股份、海格通信、LITE-ON 集团、SCANFIL 集团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声誉和品牌形象，拥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多次获得“中国 B2B 百强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等荣誉。

图：电子元器件供需双方建立高效连接



### 2、主要服务

公司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提供 B2B 综合服务，主要包括全球采购服务和综合信息服务两种服务形式，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主要服务类型	服务描述	主要服务对象	主要系统平台
全球采购服务	电子元器件采购方通过华强商城搜索产品或向公司业务人员询盘，公司利用 EBS 系统及供应商库、SKU 库数据资源，通过产品搜寻、型号匹配、库存查询、全球比价等信息技术手段为其寻找货源并完成采购，从而提供品类齐全、品质保障、交期可靠的采购服务。	电子产品制造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科研机构等	EBS 系统 华强商城
综合信息服务	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展示、信息发布、搜索推广、营销广告等服务；为电子元器件采购方提供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和产品信息搜索等服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厂商、电子元器件贸易商等	“华强电子网”

此外，公司通过华强云仓为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寄售服务，通过华强云平台提供线上商铺运营管理、库存管理和数据分析等 SaaS 服务。华强云仓和华强云平台目前经营规模较小，但作为公司的战略平台，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B2B 综合服务</b>	206,760.33	100.00	312,877.95	100.00	65,009.69	93.01	39,848.97	76.30
其中：								
全球采购服务	200,471.63	96.96%	301,965.45	96.51	56,759.53	81.20	31,536.58	60.39
综合信息服务	6,288.70	3.04%	10,912.50	3.49	8,250.16	11.80	8,312.39	15.92
<b>授权分销(2020 年剥离)</b>	-	-	-	-	4,887.04	6.99	12,374.55	23.70
<b>合计</b>	<b>206,760.33</b>	<b>100.00</b>	<b>312,877.95</b>	<b>100.00</b>	<b>69,896.73</b>	<b>100.00</b>	<b>52,223.52</b>	<b>100.00</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B2B 综合服务收入和授权分销业务收入。授权分销业务通过与电子元器件原厂签订代理协议的方式获得产品的分销授权，取得原厂在信息、产品技术、供货等方面的直接支持，向经原厂认可的客户大批量、长期、持续、稳定地供应原厂的授权产品。发行人的授权分销业务与深圳华强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增强独立性，发行人的授权分销业务已于 2020 年整体剥离至深圳华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华强的子公司），此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授权分销业务。

### (三) 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不断研发和潜心投入，公司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软件著作权/专利
1	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 (EBS)	自主研发	系统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以提高交易效率为核心功能，同时实现商品、客户、供应商、物流、报关、财务、采购、销售、人事等管理和数据服务。该系统采用 B/S 架构，使用前后端分离技术，通过 Nginx 负载均衡和微服务架构，完成分布式部署，实现系统应用的水平扩展和性能扩容，提供了功能完整、性能高效、操控便捷的一站式的交易管理平台。	捷扬讯科半导体全球供给资源多维整合软件 V1.0，EBS 商业关系人维护跟进系统 V1.0，EBS 异常业务调度流转系统 V1.0，企点平台业务对接系统 V1.0 等
2	B2B 信息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B2B 信息服务平台垂直于电子元器件行业，已覆盖 PC、手机 APP (iOS、Android)、移动端 H5 等多种渠道，采用数据双写、半自动异步复制、订阅通知等技术，实现同城双活数据中心的布局，同时，使用 DNS 轮询技术进一步实现双机房负载。基于 Elasticsearch 分布式搜索引擎技术和自研电子行业分词库，该平台对数据进行权重排序，为全球用户提供精准的产品实时搜索服务；此外，基于对用户行为的大数据分析能力，该平台能够智能推送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等信息，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华强电子网商家云集系统 V1.0，华强电子网竞价抢上榜系统 V1.0，元器件电商搜索引擎系统 V1.0，华强电子网国产品牌系统 V1.1.0 等
3	信息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该系统采用微服务架构，内部使用 HTTP 远程调用技术，拥有自主研发的 HTTP 架构的 .NET 强类型客户端。该客户端通过对 HttpClient 进行封装，实现 WebAPI 接口访问的安全性和简便性。该系统利用 Nginx、HAProxy 等软负载均衡技术，实现分布式部署；系统中的静态资源使用云服务 CDN、Vanish 等缓存技术，实现快速加载、提高整站的访问速度。	华强互联商务系统 V1.0
4	仓储服务交易系统	自主研发	该系统是集商家入驻、智能仓储、品牌销售为一体的电子元器件仓储及交易服务中心，支持 PC、微信小程序多种渠道入口，使用微服务架构结合集群模式保证系统 7*24 小时不间断运作，实现业务应用模板的快速扩展；其监控系统实时收集系统各项性能指标，确保系统稳定、快速运行。	华强云仓系统 V1.0，华强云仓后台管理系统 V1.0，华强云仓小程序软件 V1.0，华强云仓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软件著作权/专利
				统 V2.0 等
5	在线采购服务平台	自主研发	在线采购服务平台利用大数据 AI 检索,支持模糊/精准搜索,同时支持型号批量搜索。对被动器件参数利用分词算法进行筛选,满足市场的选料需求。使用 API 技术对接全球知名的货源平台,丰富平台库存。通过 API 接口与 PCB 工厂系统对接实现自动下单到工厂制造系统。使用 Canal 框架实现 MySQL 数据同步到 Hadoop,运用 Hadoop 的大数据处理能力,对数据分析和挖掘,实现多维多角度查询和多层面的深度分析能力。	华强旗舰电子元器件交易平台系统软件 V1.0,华强旗舰 ERP 交易系统 V1.0,华强旗舰数据采集系统 V1.0 等
6	电子元器件大数据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电子元器件大数据服务系统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使用 Storm 流式计算将实时产生的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持久化储存(MySQL),帮助商家实时掌握自身经营状况。同时,该系统通过 Hadoop 技术对大规模数据进行离线计算,通过型号、品牌、分类、商家等不同维度分析,为客户提供市场行情;采用复杂的关联模型行为分析,深度挖掘潜在需求,为经营调整及市场扩展提供支持决策。	烽火台大数据软件 V1.0,华强电子网烽火指数系统 V1.13.1 等
7	进销存 SaaS 服务系统	自主研发	进销存 SaaS 服务系统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微型企业提供库存、进销存、财务、询报价等 SaaS 应用与服务,使用 Electron 框架构建兼容 Mac、Windows 和 Linux 三个平台的桌面应用程序,实现了静态资源本地化加载;前后端采用 WebAPI 进行数据交互,提升应用响应速度。系统数据采用 Elasticsearch 分布式搜索和分析引擎,满足企业对业务进行实时管理及分析决策的需求。	华强电子云平台云服务系统软件 V1.0,华强云平台(Android 版)软件 V1.0,华强云平台 iOS 系统软件 V1.0 等
8	网站数据防采集屏蔽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基于用户访问数据研发网站防采集系统,采用 Logstash 数据收集引擎,实时收集来自多个 Nginx 访问日志的数据,并将数据标准化输出到消息队列 RabbitMQ,使用程序对每条访问信息进行甄别,判断其是否存在访问次数超过阈值等现象,异常访问会实时写入 Redis,并通知网站对访问者进行使用状态和时间的不同限制,有效地保障系数数据安全性;将百度、360 等知名搜索引擎列入 IP 白名单,允许其对网站数据进行正常收录。	一种网站内容防抓取的方法
9	数据分布式存储开发框	自主研发	数据分布式存储开发框架系统是一款轻量、高效的 C#数据访问框架(ORM),	DMS 分布式数据存取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软件著作权/专利
	架系统		支持基本数据类映射，查询接口通过借鉴 LINQ 支持 Lambda 表达式，实现敏捷开发；借助 Lambda 表达式，用面向对象的方式就能轻松执行分组查询、聚合函数查询、插入数据、删除和更新满足条件的数据等操作，完全不需要拼接 SQL，其开发容错率极高；通过分布式存储和查询系统解决分布式系统的并发性；支持数据库水平拆分和多个节点设置，有效降低单台机器的负载，提高海量存储速率，最大限度地降低宕机造成的损失。	件 V3.0，一种基于线序划分的分布式存储和查询方法及系统
10	网站更新发布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网站更新发布管理系统是为打造一键式发布网站的更新软件，兼容 VSS、SVN 源代码版本控制系统，使用 Hooks 记录提交的文件，触发软件根据提交的文件版本获取文件，进而调用编译命令对网站代码进行编译、打包、上传，远程命令 WMI 重启网站，实现网站内容更新；界面使用 WinForm 设计，适配 windows 多个操作系统；使用多线程异步更新 UI，使应用运行流畅。	华强电子网发布管理系统 V1.0
11	服务器远程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服务器远程管理系统基于 Socket 技术通信，实现客户端和服务端数据交互；采用 protobuf 序列化通信数据，具有更高的效率；数据库模块支持 MySQL、SqlServer 两种 SQL 语句查询；Web 模块通过远程 IIS 管理控制站点启动、停止、回收等；磁盘目录使用共享形式进行编辑、读取；基于权限模块按开发人员需要赋予相关权限。	服务器远程管理系统 V1.0

#### （四）研发水平

公司现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实践、数据沉淀和研发积累，逐步形成了企业数字化管理系统（EBS）、B2B 信息服务平台、信息服务平台管理系统、仓储服务交易系统、在线采购服务平台、电子元器件大数据服务系统、进销存 SaaS 服务系统、网站数据防采集屏蔽技术、数据分布式存储开发框架系统、网站更新发布管理系统以及服务器远程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

公司坚持“持续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自“华强电子网”上线以来，通过持续创新和自主研发，根据国家发展指导，结合行业发展变革和客户需求，陆续推出了“华强商城”、“华强云平台”、“华强云仓”等一系列创新服务，并与原有服务进行充分融合，形成信息服务、采购服务、仓储物流服务和 SaaS 服务等电

子产业链服务。公司获得了“中国 B2B 百强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广东省电子商务 100 强企业”等多项荣誉，得到了市场的充分认可。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79.06 万元、2,607.60 万元、5,619.94 万元和 3,230.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36%、3.73%、1.80%和 1.56%。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30,383.46	119,464.61	38,966.37	31,223.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992.05	55,490.91	25,840.56	19,570.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2%	61.90%	23.73%	16.75%
营业收入	206,760.33	312,877.95	69,896.73	52,223.52
净利润	16,925.39	29,367.92	6,478.20	4,11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5.39	29,367.92	6,478.20	4,056.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76.94	25,564.26	5,910.68	51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	4.89	1.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2	4.89	1.0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	26.07%	63.32%	26.03%	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7,083.85	-14,838.47	1,436.62	14,349.84
现金分红	-	-	-	1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6%	1.80%	3.73%	4.36%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创新风险

公司面向电子元器件垂直产业链，以数字化为驱动，以平台化为方向，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B 端运营服务能力为基础，为产业链参与者提供专业化的 B2B 综合服务，解决传统模式下电子元器件供应和采购的共性问题，致力于打造电子元器件产业互联网平台。公司的产业互联网模式是电子元器件行业的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但未来如果电子元器件行业环境和长尾需求市场发生较大变化，且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或公司的模式创新、业态创新等方面无法得到市场认可，

公司已有的竞争优势可能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 2、行业风险

### （1）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子元器件是现代电子工业的基础，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工业控制等领域，其行业终端产品具有消费属性、工业属性等。随着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兴起，各行各业及各类产品的数字化、智能化需求蓬勃发展，行业总体趋势长期向好，但上述应用领域的发展与居民可支配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密切相关，而居民可支配收入与消费能力受到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

如果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负面波动，且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行业变化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存在业务增速放缓、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2）互联网技术进步的风险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是一个迅猛发展、不断更新的产业，技术日新月异、产品不断推陈出新。随着大数据技术、云计算等互联网新一代技术的崛起、不断发展以及普及，互联网行业也许会面临新一轮的变革。公司若不能及时跟进互联网技术，推出更具有创新力和客户吸附力的产品，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未来在同行业的竞争力也将会下降。

### （3）电商运营系统安全性的风险

B2B 平台的运营要有优质和稳定的互联网为基础，这与公司服务器的分布、网络系统和带宽的稳定性、电脑硬件和软件效率息息相关。由于互联网是面向公众的开放性平台，在客观上存在着导致会员或客户的基础信息及相关数据存在泄露或丢失的风险因素，如公司服务器所在地发生地震、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且防范的事件，或公司的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库受到电脑病毒、木马、黑客的恶意破坏或攻击等，也可能来自于公司员工在处理相关会员或客户信息时因为接触信息而人为性地泄露。一旦由于会员或客户信息、数据的泄露或丢失给公司会

员或客户带来损失，公司的声誉和经营将会受到不良的影响。

#### （4）会员发布虚假或侵权信息的风险

作为 B2B 平台，“华强电子网”的用户注册成为会员后，可以在公司平台上发布信息。公司已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规定制定了相关交易协议条款、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真实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建立相关的投诉机制与应对机制，但不能完全避免注册会员通过本平台发布虚假或侵犯第三方权益的信息的可能性。会员发布虚假或侵权信息的行为存在信誉损失的风险，影响平台的使用效果和美誉度，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 （5）人才流失风险

产业互联网需要既熟悉所垂直行业，又擅长新一代信息技术或具有互联网思维的人才。虽然公司在不断加强对这类具有复合知识背景的人才的培养和招聘，但由于行业本身具有较强的复杂性，该类人才的培养成本较高，在市场上具备稀缺性。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依然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 3、竞争风险

公司面向电子元器件产业链提供 B2B 综合服务面临诸多挑战，当前尚处在数字化、平台化的发展阶段，拥有“华强电子网”、华强商城、华强云平台和华强云仓四个互联网线上平台，未来如果有新的综合类网站或者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公司目前经营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则有可能与公司现有的业务形成正面、直接的竞争。

此外，由于不同 B2B 平台提供的采购方来源、产品推广重点各不相同，同时客户为尽可能获取更多的商业机会、实现利益最大化，在选择 B2B 平台时亦会采用组合策略，即在考虑综合性价比的基础上接受公司服务的同时并不拒绝接受竞争对手的服务，表现出较强的“非排他性”，因此，行业的竞争较为激烈。

### 4、经营风险

#### （1）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收入的波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36.58 万

元、56,759.53万元、301,965.45万元和200,471.6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79.98%、432.01%和101.70%,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2021年,由于电子元器件“缺货潮”的持续,市场长尾采购需求上升,公司抓住市场契机,创新业务模式得到更多客户和供应商认可。同时公司持续加大渠道开拓、客户服务、人才团队和平台建设的投入,增强自身核心能力,实现公司全球采购服务业务收入大幅增长。2022年上半年,电子元器件“缺货潮”基本缓解,但市场仍然呈现地域、行业结构化行情,发行人把握电子元器件市场在结构性特征下的供需变化以及由此导致的供需错配,充分发挥自身竞争优势,实现了业绩大幅增长。但不排除未来电子元器件行业环境和长尾采购需求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全球采购服务业务的收入在2021年和2022年上半年大幅增长的情况下发生波动甚至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相应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 (2) 全球采购服务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波动风险

全球采购服务收入受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影响,行业不景气时,市场需求和生产减少,导致电子元器件错配的机率和频率更大幅度减少,客户在采购服务平台的需求下降;行业景气时,市场需求和生产增加、新产品增加、技术革新等因素会更大程度加大错配机率和频率,从而带来客户采购服务需求增加,公司业绩增长。报告期内,全球采购服务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存在波动,公司全球采购服务收入亦受其波动影响。面对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波动放大效应的影响,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波动变化导致的下游采购需求的变化,则可能存在全球采购服务收入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3) 国际贸易政策形势波动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20.62%、18.45%、29.64%和45.88%,以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地区为主。电子元器件产业为全球化市场,国际贸易政策形势的变化会对全球电子元器件市场产生影响,面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环境,若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导致的电子元器件市场供需变化及价格波动,则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4) 全球采购服务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全球采购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9%、16.72%、19.41%和 18.50%，考虑 2020 年及以后年度公司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将运输费用由销售费用调整至成本核算和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服务的需求大幅提升、增值议价能力增强和 2022 年上半年电子元器件市场呈现行业和地域结构化行情等因素，全球采购服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如果未来出现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或宏观环境低迷导致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将导致公司的服务定价面临下行压力，不排除公司采取调价策略应对竞争和客户降价需求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5）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其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需要视客户的重要程度及信用情况，给予重要客户一定信用额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26.65 万元、18,727.97 万元、79,276.34 万元和 91,373.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6.43%、54.05%、69.69%和 73.46%，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规模较大，且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依赖较大，因此，如果客户出现资金周转等问题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引发流动性风险，则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9.84 万元、1,436.62 万元、-14,838.47 万元和 7,083.85 万元，波动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若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7）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华强电子网集团先后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电子网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的认定或鼓励条件，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数据治理和客户服务能力将不断提升，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可能面临内部控制风险。

## 6、新冠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爆发新冠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尽管目前我国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全球疫情及防控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短期内无法有效控制，将对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下游产生较大的冲击，上游原厂生产的局部中断有可能影响电子元器件的正常供应，同时终端需求萎缩也会对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产生不利影响。由于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影响仍在持续，对公司实际影响程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7、股权集中导致的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深圳华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29.78%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电子世界发展间接控制发行人 57.46%股权。深圳华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控制了发行人 87.24%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控制深圳华强，能够对发行人实施绝对控制。本次发行后，深圳华强和梁光伟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集中，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数据中台项目、采购服务平台升级项目、SaaS服务平台升级项目、信息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进行了充分的技术论证和市场调研的前提下基于对现有用户进行资源价值深度挖掘而展开的，并且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产品与技术为基础进行的相关横向和纵向扩展，在技术、市场等方面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障碍。尽管如此，公司在投

资过程中仍然面临着技术进步、管理水平变化、产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这些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和预计效益的实现。因此,公司不能排除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遇到风险的可能性。

## 9、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公司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0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8,000万股(含本数)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数据中台项目
	采购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SaaS 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信息服务平台升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情况

####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盛培锋和陈子林。

保荐代表人盛培锋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盛培锋，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学士。盛培锋 201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电连技术 IPO 项目、蒙娜丽莎 IPO 项目、环球印务 IPO 项目、维峰电子 IPO 项目，创意信息并购重组项目，科达制造非公开发行项目，盛培锋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 1 家：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陈子林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陈子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陈子林 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工作，主要项目经历包括：裕同科技 IPO 项目、TCL 集团再融资项目、冠昊生物重组项目、深圳投控收购项目、华强集团要约收购项目、美的电子收购小天鹅并购重组项目，中国联通和中国网通重组项目、中兴通讯公司债项目等。陈子林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目前无签署已申报在审企业。

####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蔡伟楠。

项目协办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蔡伟楠，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高级副总裁，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主要项目经历包括：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TCL 科技收购天津中环集团项目、招商轮船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投控收购湾区发展项目、富满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硕贝德非公开发行项目等。蔡伟楠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情况。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夏泽童、李璐瑶、何相霆（已离职）、邓少华（已离职）、任成、吴隆泰、莫凯、任绍凯、钟柱强、欧阳翔宇和邓淼青。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管理的账户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华强共 192,620 股，约占深圳华强股份总数的 0.02%。申万宏源证券买卖深圳华强股票基于深圳华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深圳华强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深圳华强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申万宏源证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申万宏源证券买卖深圳华强股票。保荐机构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持有深圳华强股份已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除前述情况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就下列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 保证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2021年2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二）2021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3-4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

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天健审〔2022〕3-477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 **（1）第十条相关条件**

#### **①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并于2020年10月19日以截至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董事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过程中注册资本、净资产未减少，股东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②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2) 第十一条相关条件**

**①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会计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77 号），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运行记录等资料，结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478 号），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 第十二条相关条件**

**①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股权结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核查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等资料，结合实地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77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4) 第十三条相关条件**

##### **①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满足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条件。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 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满足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条件。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2.1.2 中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中的第一项, 即: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 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0.68 万元和 25,564.26 万元, 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所选定的标准。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2)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4)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	(1)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 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的情况; (2) 督促发行人对相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事项	安排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	(1)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6、现场检查	(1) 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2) 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 可列席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有关会议； (2) 可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其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 (3) 可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4) 可核查监管部门关注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有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进行共同核查
(三) 其他安排	无

## 九、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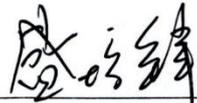
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保荐机构推荐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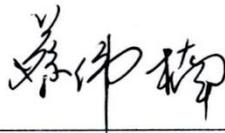


盛培锋



陈子林

项目协办人：



蔡伟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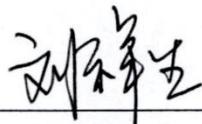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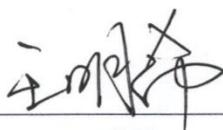
刘祥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明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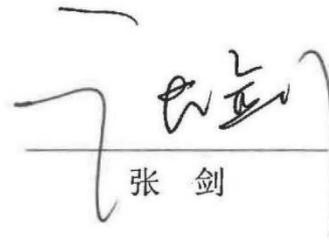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华强电子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张 剑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12日

